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

纪检办案经费

项目名称		纪检办案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11610831016093635M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面预算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2	2	2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	2	2	—	100%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对纪检办案日常办公进行补助，提升办案效率				已完成纪检办案日常办公补助，改善了纪检办案条件，提升了办案效率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办案次数	≥10	≥10	10	10	
			总投资	=2	=2	10	10	
		质量指标	办公效率	≤100%	≥99	10	10	
		时效指标	发放时限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	10	10	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≤2万元	≤2万元	15	1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办案提高率	≥50%	≥60%	15	15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员	≥200人	≥200人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≤100%	≥98%	10	7	提升群众满意率
总分						100	97	